



HTRZG0009-202300072

内部管理编号：RZGGC(2023)-046 号
g(2023)-036A

山东港口日照港粮食基地项目 (工艺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内部管理编号：RZGGC(2023)-046 号
g(2023)-036A

山东港口日照港粮食基地项目（工艺部分）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崔亮

地址：日照市海滨五路南首

承包人：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王恩世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连云港路 98 号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山东港口日照港粮食基地项目（工艺部分）施工工程，已接受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合同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招标文件及图纸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艺设备及系统（含输送、计量、电气、控制、除尘、通风等）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交货、储存保管、安装、检验、单机空载试车、空载联动试车、重载试车、联合试运转等全部工作，详细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本项目全部系统设备设施及配套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人员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维修保养所需全部钢结构（包括转运塔、栈桥及配套的梯子、栏杆、电缆桥架支撑结构、动力配电箱支撑结构、栈桥上消防管支撑结构、检查维修平台等）的制造、运输、交货、储存保管、安装、涂装、验收等全部工作，详细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筒仓、塔架、接发站、日仓、变配电室、转运塔、廊道等配套的供电、照明、控制、监控，详细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操作人员培训、现场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技术服务等；

（5）需经当地质检、安检、国家粮食机械专业检测机构等相关部门检定、认定、检测的设施设备（如计量设备、起吊设备、压力容器、压力表、安全阀等），由投标人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给业主，满足业主直接使用的要求。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小写：¥536209668.98），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为¥491935476.13，税额为¥44274192.8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114842.7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丰东。

5. 本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规范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

9.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并于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经其独立股东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港口日照港粮食基地项目（工艺部分）施工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3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3月31日

